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重整投资协议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四】日



本《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者“重整投资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七】月【二十】日在上海市共同签署：

甲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700 弄 50 号 4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吴金应



乙方一：杭州广穗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606 号 5 号楼 51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国良

乙方二：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金兆强

丙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700 弄 50 号 4 号楼 8 楼

联系人：李成浩

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或“杭州广穗-东创投重整投资联合体”，甲方、乙方、丙方单称为“一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三方”或“各方”。

鉴于：

1.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6116，证券简称：拉夏贝尔；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的 A 股退市公司，证券代码 400116。
2. 2023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3 破 64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拉夏贝尔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拉夏贝尔管理人（以下简称“原管理人”）。后经拉夏贝尔申请，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作出（2023）沪 03 破 64 号之三《裁定书》，裁定对拉夏贝尔进行重整。
3. 2023 年 6 月 20 日，管理人发布《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公告》（以下简称“《预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方式预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预招募期间，乙方报名并提交了预招募期间的重整投资方案。2023 年 8 月 25 日，甲方、乙方及管理人签署了《投资意向书》，乙方已根据《投资意向书》的约定支付了投资保证金。
4. 2023 年 9 月 15 日，管理人发布《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方式正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式招募期间，乙方根据《投资意向书》约定及《招募公告》要求提交了正式的《重整投资方案》，并经公开遴选评审被确定为拉夏贝尔的正式重整投资人。

5. 2024年5月22日，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03破64号之二《决定书》，决定解除原管理人职务，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拉夏贝尔破产重整工作有序开展，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债务人、股东等各方合法权益，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重整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一）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协议”是指，本《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及经过三方协商一致对其进行的书面有效变更、补充或重述；

2. “拉夏贝尔”或“公司”或“债务人”或“甲方”是指，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 “联合体”或“乙方”或“重整投资人”是指，杭州广穗-东创投重整投资联合体，为杭州广穗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牵头，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成并参与拉夏贝尔重整投资的联合体；

4. “管理人”或“丙方”是指，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5. “人民法院”或“上海三中院”是指，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6. “中证登北京”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7. “股转系统”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 “预招募公告”是指，原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

9. “招募公告”是指，原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10. “《投资意向书》”是指，原管理人与重整联合体三方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杭州广穗-东创投重整投资联合体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

11. “《重整投资方案》”是指，乙方在正式招募重整投资人期间提交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方案》；

12. “重整计划（草案）”是指，经乙方确认，由甲方及/或管理人制定并依法向上海三中院及债权人会议提交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13. “重整计划”是指，经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名称以上海三中院裁

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名称为准), 裁定批准前为“重整计划(草案)”;

14. “本次重整投资”或“本次投资”是指, 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拉夏贝尔破产重整;

15. “投资保证金”是指, 乙方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依据预招募公告、招募公告及《投资意向书》向管理人指定账户缴纳的保证金 2,000.00 万元;

16. “投资款”或“转增股份受让价款”是指, 乙方用于本次重整投资所支付的转增股份受让价款 22,000.00 万元;

17. “内资股”是指, 拉夏贝尔于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股份;

18. “转增股份”是指, 拉夏贝尔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 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对内资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形成的股份, 具体数量以重整计划规定及中证登北京登记确认的股份数量为准;

19. “特别授权”是指, 甲方独立股东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向管理人或董事会授出之特别授权, 以配发及发行甲方转增股份;

20. “清洗豁免”是指,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26 之豁免注释 1, 对乙方一因本次重整投资而须就乙方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之所有公司股份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之责任授出清洗豁免;

21. “香港证监会”是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2. “独立股东”是指, 无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于甲方股东大会就批准乙方一及/或指定主体受让转增股份、特别授权以及清洗豁免的决议案回避表决的股东;

23. “法律”是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24. “《企业破产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5. “《公司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6. “日”是指，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星期六和星期天休息日在内的全部自然日；

27. “工作日”是指，中国境内银行通常对外营业且办理对公业务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调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调休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28.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解释规则

1. 本协议中各条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使用，不能以之作为本协议的解释或影响本协议的约定事项；

2. 本协议某条、某款、某段的所有引用均指引用本协议的条、款、段；

3. 本协议中使用的“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而不论其后是否跟有“但不限于”。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拉夏贝尔拟通过破产重整化解债务及经营危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乙方愿意作为拉夏贝尔重整投资人，以减轻拉夏贝尔债务负担、恢复拉夏贝尔盈利能力为出发点，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等的框架下，支持拉夏贝尔重整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拉夏贝尔资本公积金

转增形成的股份、与拉夏贝尔各债权人沟通、提供资金或产业支持等。

重整计划（草案）经甲方及/或管理人制定并由乙方确认后，依法提交至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审议表决。

第三条 投资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之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以拉夏贝尔内资股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转增内资股份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

具体而言，拉夏贝尔现有总股本约 **544,098,442** 股（扣除股份回购形成的待注销存量股），其中内资股总股本约为 **329,308,642** 股（扣除股份回购形成的待注销存量股）。拉夏贝尔将以内资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约每 **10** 股转增 **57.5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 **1,893,524,692** 股。转增后，拉夏贝尔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2,437,623,134** 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准确数量以中证登北京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二）乙方受让转增股份的条件

乙方一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拉夏贝尔重整，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让部分转增股份，乙方一受让转增股份所支付的投资款为 **22,000.00** 万元，受让的拉夏贝尔转增股份约为 **1,584,455,037** 股，占拉夏贝尔总股本约 **65%**。乙方一受让股份的准确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中证登北京实际登记确

认为的为准。

（三）债权清偿方案

甲方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乙方一受让转增股份所支付的投资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与管理人账户内归集的债务人财产等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债权。债权清偿方案以乙方提供的《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制定，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四）经营方案

乙方一将按照其所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中所列的“经营方案”对拉夏贝尔重整之后的经营活动进行妥善规划、提升经营能力。同时，为了提升企业运营质量，重整后的拉夏贝尔将结合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依法通过设置业务板块公司，以内部重组、吸收合并、处置或注销等形式处理企业内部低效或功能重复企业，以及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助力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恢复。甲方及/或管理人将根据乙方一所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方案，在重整计划（草案）中编制相应的经营方案。具体经营方案，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五）剥离低效资产

三方确认，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启动对现有资产中部分与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或长期闲置的低效资产（以下简称“拟剥离资产”）的公开处置变现工作，相应处置变现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向债权人补充分配，具体资产剥离方案最终以人民

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三方确认，待拟剥离资产清单经乙方一确定后，应尽快启动拟剥离资产的专项评估工作（如需）。拟剥离资产原则上须在重整计划批准日所在年度结束前完成出表，拟剥离资产的变价方式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各方将积极配合，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和相关法律规定积极推进落实前述拟剥离资产出表事宜。若拟剥离资产实际未能在重整计划批准日所在年度结束前完成出表的，甲方和丙方无需因此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除上述拟剥离资产和管理人账户内归集的债务人财产以外，其他资产将继续用于支持拉夏贝尔持续经营，保障重整后的拉夏贝尔有足够的经营资源用于后续发展。

（六）三方确认，乙方一有权指定其他方享有和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或指定其他方受让乙方一在本协议项下可受让的拉夏贝尔股份，最终应以相关监管要求为准。

第四条 过渡期及转增股份交割安排

（一）在本协议生效后、转增股份实际登记至乙方一及/或其指定主体名下前（以下简称“过渡期”），拉夏贝尔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仍由甲方及/或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进行。

（二）乙方一应当在甲方及/或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日内将证券账户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及/或管理人。在转增股份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实际登记至乙方一所提供的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一及/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其持有的拉夏贝尔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三) 甲方应当在管理人指定账户收到乙方一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付清的全部投资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海三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转增股份登记的相关司法文书递交至中证登北京，申请将相应转增股份登记至乙方一及/或其指定主体的证券账户，且原则上应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转增股份登记。在此过程中，甲方应及时申请上海三中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乙方一、丙方亦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转增股份登记所需相关资料），过户登记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转增股份完成登记的时间应以中证登北京实际办理时间为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转增股份未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登记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 三方确认，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完成并过户至管理人证券账户（若具备登记至乙方一及/或其指定主体证券账户条件，应直接登记至乙方一及/或其指定主体证券账户）之前，甲方及/或管理人不得基于任何事由使用乙方一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的投资款。在转增股份未实际登记至乙方一及/或其指定主体名下前，即在过渡期内，甲方及/或管理人不得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全体债权人进行现金清偿。

(五) 三方确认，甲方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及乙方一及/或其指定主体依据重整计划受让转增股份需满足或豁免（视乎情况而定）以下先决条件方可完成交割：

1. 独立股东已于甲方股东大会上通过必要决议案以批准乙方一及/或其指定主体受让转增股份、特别授权以及清洗豁免。

2. 香港证监会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其后并无被撤销

或撤回，以及其附带条件（如有）已达成。

3. 上海三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先决条件 1（除清洗豁免以外）和 3 为不可豁免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乙方一可全部或部分豁免先决条件 1（就清洗豁免而言）及条件 2；具体而言，如先决条件 1（就清洗豁免而言）或条件 2 未能获得满足，而乙方一选择豁免相关先决条件，乙方一将在遵守《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继续推进受让甲方以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的交易。

此外，如在转增股份交割前，《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不再适用于甲方，则先决条件 1 和 2 不再构成交割先决条件。

第五条 投资款支付

（一）三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管理人指定账户已收到乙方一支付的投资保证金 **2,00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圆整)**，该等保证金自管理人指定账户收到乙方一或其指定主体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支付的投资款之日起等额转为乙方一投资款的一部分（不计息）。

（二）三方确认，乙方一或其指定主体应在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款 **20,000.00 万元** **（大写：贰亿圆整，已扣除支付的投资保证金）**至本协议第五条第（三）款的管理人指定账户。

（三）管理人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1598692777002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苏河湾支行

（四）投资款应当全部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汇票等任何远期票据或非现金形式予以支付，亦不得以外汇或境外人民币的形式予以支付。

第六条 流动性支持

为支持甲方后续经营，乙方二作为财务投资人（联合体成员之一），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可通过指定主体向甲方提供总额 19,900.00 万元的无息流动性支持款用于补充甲方流动资金。该支持款的支付方式、时间、金额及偿还安排等，由甲方与乙方二另行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一）甲方将按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规定使用投资款。

（二）甲方承诺，将按照重整计划之规定积极推进剥离非经营必需的低效资产（包括债权类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三）甲方承诺，甲方向管理人、上海三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和涉及重整投资人权利义务的相关文件应由乙方确认。

（四）甲方应在过渡期内采取下列行为：

1. 应遵循既往惯例正常生产经营，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主营业务和资产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继续确保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均于正常运营状态；
3. 维持公司各项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4. 及时将有关对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

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通知乙方及管理人；

5. 严格按照适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各项中国法律法规处理公司的经营和一切相关事宜。

（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以及经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并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一）乙方各主体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二）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各主体均不得以其未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作为解除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事由。

（三）乙方知悉并了解本次投资行为应遵守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预招募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的招募公告。

（四）乙方确认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并承诺根据甲方及/或管理人的要求适时提供资金来源相关信息，以及其他甲方及/或管理人所需信息，以确保甲方得以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乙方自愿参与本次投资，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以外，已充分了解本次投资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接受拉夏贝尔的一切现状及其潜在可能发生的变化。

（六）乙方一承诺，自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转增股份过户登记至其或其指定主体名下之日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锁定期安排。

第九条 丙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一）丙方作为拉夏贝尔管理人，将在上海三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之下，按照《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全面履行职责。

（二）丙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重整投资相关事项所需的、应向其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协助、配合办理与本重整投资相关事项的手续，并依法履行或协助履行与本重整投资相关事项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丙方向上海三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和涉及重整投资人权利义务的相关文件应由乙方确认。

第十条 交易税费的承担

除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如有，包括本协议签订前发生的各项税费）依法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一）各方一致确认，为本协议及本次重整投资之目的，任何一方自其他方取得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纪要、通讯记录、备忘录、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协议、合同、提议、方案、专业机构的意见等，均为保密信息，但一方能够从公开渠道合法获取的信息不应被认定为保密信息。

（二）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本协议之外任何方（本协议各方的法律

顾问、财务顾问、会计师或为本次重整投资目的所聘请的其他专业顾问除外)，否则，应当赔偿其他方的损失。

（三）如相关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要求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履行披露义务，则负有披露义务的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披露要求告知相关方以确认信息披露方与相关方一致认可的披露程度以及披露形式。披露方按照前述获认可的程度和方式所进行的披露不应被视为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四）各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合作过程中切实做好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各项工作，相互配合履行好与合作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延续、变更与解除

（一）本协议在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要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将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随着重整程序的推进，本协议部分内容可能需要根据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或债权人委员会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和/或表决结果，以及监管部门反馈等客观情况进行调整。各方特此确认，为顺利实施重整，如发生以上情况，各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三方确认，为顺利推动重整程序，若涉及受让转增股份的条件等核心条款变化的，三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或发生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四）款约定自动解除的情形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如在重整期间内（含延期）甲方或丙方未能依法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且导致人民法院宣告甲方破产的；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未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及/或管理人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乙方或其指定主体已经支付的投资款（含投资保证金）及流动性支持款项。

（五）本协议签署后、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前，若甲方及/或管理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退出甲方重整程序，甲方及/或管理人应在乙方出具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或其指定主体无息退还其已支付的投资保证金。

（六）若甲方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表明不执行重整计划，或其履行重整计划出现客观障碍，抑或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甲方破产的，本协议自动解除，乙方已实际支付的偿债资金和流动性支持应作为共益债务予以优先退还或清偿。

（七）本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各方应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但任何一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中，乙方各主体应各自独立履行义务或承诺，并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本协议约定的自动解除协议的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以下简称“违约方”）。

（三）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四）如果乙方一未按期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投资款的，乙方一应按照未支付投资款的万分之一每日的标准支付滞纳金。乙方一逾期履行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投资款义务超过五日的，甲方及/或管理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身份，乙方一已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即 2,000.00 万元）不予退还。因乙方一未获得清洗豁免而选择退出甲方重整程序的，其已支付的投资保证金亦不予退还，如因乙方一退出重整程序导致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一主张赔偿责任。

（五）若乙方一未获得清洗豁免，且选择退出甲方重整程序的，或乙方一未按照香港证监会要求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或出现其他因香港证监会关于乙方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导致的风险或责任，乙方二有权选择退出甲方重整程序的，乙方二对此不承担

任何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风险和损失的，应由乙方一承担赔偿责任。

（六）非因本协议任何一方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执行不能，进而导致人民法院裁定终止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一）按照本协议所发出的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通过电子邮件、快递、专人递送、航空挂号信函等任何一种方式发送至指定地址。通过专人递送方式的以递送当日，通过快递、航空挂号信函方式的以寄出后第五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送至被通知方当日视为送达完毕。

甲方的通讯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700 弄 50 号 4 号楼 12 楼

电子邮箱：lm@lachapelle.cn

电话：159 0053 6778

收件人：刘梅

乙方一的通讯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 215 号 1306 室

电子邮箱：bruceleelawyer@163.com

电 话：166 2875 0606

收 件 人：李亚伟

乙方二的通讯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电子邮箱：songxiaolei@orientsec.com.cn

电 话：139 1874 6095

收 件 人：宋晓磊

丙方的通讯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
一座 26 层

电子邮箱：lxbeguanliren@vip.163.com

电话：188 1752 0669

收件人：李成浩

（二）若任何一方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收件人发生变化，应在该项变更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其他方。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一）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其适用的法律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二）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框架性条款，相关条款具体细节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相关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各方应受经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约束。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共执贰份（乙

方各主体执壹份)，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签字页 1)

甲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签字页 3)

乙方二：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签字页 4)

丙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李成浩

王同民